

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7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蔡國卿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07-27

---

### 【本院 107 年矚上訴字第 1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上訴駁回】

有關本院 107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本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5 分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#### 壹、本院判決主文：

上訴駁回。

#### 貳、原審判決主文

李世昌犯如附表一所示之貳拾壹罪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，褫奪公權參年。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伍佰柒拾參萬元均沒收。

#### 參、犯罪事實摘要及判決理由

被告李世昌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分局長，現已停職，前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止，任職高雄市刑事警察局行政科專員，襄助科長綜理行政科業務及勤務，並綜理專勤組

(下稱專勤組)關於賭博性電玩及色情取締工作。李瑞祥等電子遊戲場業者，為避免所經營賭博性電玩遭取締，乃透過邱峰彥及彭達明介紹，認識被告李世昌，並向被告李世昌行賄，初次為被告李世昌所拒絕，嗣李瑞祥復請託彭達明聯絡葉嘉雄(經第一審判處交付賄賂罪刑確定)持續向被告李世昌轉達業者行賄之意，被告李世昌因而應允，並與專勤組同事林振宏(另案審理中)自100年3月初至101年11月間收受上開業者所交付之現金，被告李世昌共收受21次合計新台幣573萬元賄款。被告李世昌於偵審中自白全部犯罪行為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經第一審判處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21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及褫奪公權3年，及沒收犯罪所得。上訴意旨認應論以接續犯一罪，及請求從輕量刑，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為無理由而駁其上訴。

#### **伍、合議庭成員**

審判長李炫德、陪席法官徐美麗、受命法官李嘉興。